

國立中央大學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用減免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第四二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六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第七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七六零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減免低收入戶學生於學生宿舍住宿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減免對象為具正式學籍之在學低收入戶學生，但不含學分班、在職專班及延長修業學生。
- 三、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宿舍為大學部宿舍及研究生宿舍，減免金額最高以國際學舍宿舍收費標準為限，住宿費高於減免金額者須補繳原住宿宿舍與次高住宿費差額，住宿費低於減免金額者則全額減免。
- 四、 依本要點減免住宿費用學生，如減免原因消失需補繳住宿費用差額。
- 五、 依本要點減免住宿費用學生，如有轉讓(賣)床位者，除依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處理，並須補繳住宿費用。
- 六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「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」支應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